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申报与资金管理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施办法（2017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是由教育部高教司统筹规划，企业发布需求、高校申报，校企合作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以深化产学合作、创新创业、促进教改、协同育人为宗旨，由企业提供经费支持，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新工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师资培训项目、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和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由教师或在校大学生根据有关企业发布的通知在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上进行

申报，实践教学中心审核。教师申报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应统筹规划、科学合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并完成。

第三章 协议（合同）签订

第五条 凡涉及需与合作企业签订协议（合同）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贵州商学院合同管理办法》办理协议（合同）签订手续。

第六条 由项目产生的专利、著作权等权利应明确权利归双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转让权利须经另一方同意，项目负责人和教科学院（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合同）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凡以贵州商学院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第八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由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续，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企业开具正式发票。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九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资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打印、复印、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

(二)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三) 差旅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中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

(四)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五) 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所需购买的实验材料、试剂、计算机耗材等消耗品的购置费，以及标本、样品采集的加工、运输、包装费等。

(六) 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测、测试、化验、加工等费用。

(七)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支出标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八)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的劳务费用。

(九) 印刷出版和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印刷费、出版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十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环境改造、餐饮和通讯等费用。

第十一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权限参照学校有关报销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和合作企业的联系，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须及时到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共印 4 份